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1〕15号

签发人：王世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 选层挂牌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江苏证监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华英证券”）作为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弘盛”、“辅导对象”、“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贵

局”)于2020年9月10日正式受理了景弘盛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华英证券已于2020年12月4日向贵局报送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一期辅导备案报告》。

现将2020年12月5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作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时间

2020年9月2日,华英证券与景弘盛签订了《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贵局于2020年9月10日正式受理景弘盛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第一期辅导期间为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12月4日。第二期辅导期间为2020年12月5日起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日。

(二)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华英证券。此外,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小组人员组成

辅导小组由孙毅、赵健程、张洪光、宋体波、邓斌、何洁琼、郑诚、顾宇翔共八人组成，其中孙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孙毅、赵健程为保荐代表人。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江苏证监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辅导小组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华英证券与景弘盛签订的辅导协议，辅导开始时的辅导人员由孙毅、赵健程、张洪光、宋体波四人组成，由孙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第一期辅导期内，华英证券增派了邓斌、何洁琼两人加入了辅导小组。

本辅导期内，为了更好的辅导公司，进一步增强辅导力量，华英证券增派了郑诚、顾宇翔两人加入辅导小组。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发生变化，周磊、韩鲁端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换届离任原董事职务，新选举了两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朱萍、徐凤英。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太科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 英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毛万钧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燕妮	董事
5	朱 萍	独立董事
6	徐凤英	独立董事
7	熊朝志	监事会主席
8	彭富敏	监事
9	宋 伟	监事
10	周 洁	财务负责人
11	邵明珠	董事会秘书
12	迟少林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持续完备工作底稿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华英证券辅导人员对新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整理，进一步完备工作底稿。

（2）持续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实地观察、收集资料、调查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更深入的调查工作。辅导人员对大额资金流

水、费用进行了抽查，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往来、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等情况进行了函证，对期末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就公司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

（3）对辅导对象被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

2020年12月12日至14日，华英证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促进其深入理解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行业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技术储备，协助公司筛选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结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和市场动态，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5）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

文件核查、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者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华英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景弘盛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辅导，景弘盛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研究方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华英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地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景弘盛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辅导对象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督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辅导信息，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均未收到社会公众的举报或其他反馈。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景弘盛在本期辅导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暂未发现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换届前董事会成员为蒋太科、毛万钧、王燕妮、周磊、韩鲁端；

本次换届后董事会成员为蒋太科、毛万钧、王燕妮、朱萍（独立董事）、徐凤英（独立董事）。

本次换届前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本次换届前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做到勤勉尽责。

4、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5、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景弘盛已经按照规定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配套制度。为了使辅导对象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进一步落实上述制度，提高规范运作和内控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华英证券会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帮助辅导对象逐渐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华英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安排；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被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认真讲解了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内部控制、会计准则、公司法、证券法、

信息披露等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了辅导对象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对辅导对象经营状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华英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上是对本期辅导工作情况的总结，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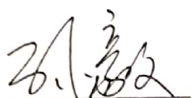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联系人：宋体波，联系电话：13656162627）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孙 毅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健程' (Zhao Jien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赵健程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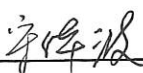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张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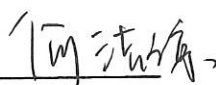
张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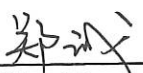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宋体波


邓 斌


何洁琼


郑 诚


顾宇翔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之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姚志勇

辅导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在本辅导期内严格依照辅导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开展辅导工作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对本公司进行了辅导，通过对本公司被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使其更深入理解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督导本公司选举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独立董事人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华英证券的辅导人员以其深厚的专业知识，强烈的敬业精神，多样化的交流，辅导方式，使本期辅导工作富有成效。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